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桃簡字第8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童聖志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偵字第305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童聖志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一「沒收之署押、數量」欄所示偽造之署押，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應補充「證人即被害人范健雄於警詢、偵訊之指述」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童聖志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同法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在附表一編號1所示「中古機車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上偽造「范健雄」之署名1枚、編號2所示「創鉅有限合夥交易申請書」上偽造「范健雄」之署名2枚，係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已為偽造私文書之行為所吸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查被告於附表一所示之文件上，先後偽造如附表一所示之私文書並進而行使，其中行使之行為，雖分別為數行為，然各該行為係為達同一偽冒「范健雄」之名義，以作為被告連帶保證人之目的，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且被告主觀上當然有始終偽冒獲得「范

01 健雄」同意作為其連帶保證人之意思，認各個舉動不過為犯
02 罪行為之一部份，並係侵害同一法益，接續而完成整個犯
03 罪，顯基於單一犯意接續所為，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
04 屬接續犯，應論以實質上一罪。

05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欲向創鉅有限合夥申辦貸
06 款，本應徵得他人同意作為其連帶保證人，孰料被告竟冒用
07 被害人范健雄之名義，並持附表一所示之文件向創鉅有限合
08 夥行使，不僅有礙創鉅有限合夥審額被告償還貸款之能力，
09 更可能使范健雄無辜承擔債務，所為誠屬不當，兼衡被告於
10 偵訊時坦承犯行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偽造之文書
11 數量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2 折算標準。

13 三、沒收

14 (一)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
15 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章、印
16 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苟不能證明業已滅失，
17 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310號判決意
18 旨可資參照）。經查：附表一「偽造之署押」欄所示偽造之
19 署押，依前揭判決意旨，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
20 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21 (二)至於附表一「文件名稱」欄所示之偽造私文書（即中古機車
22 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創鉅有限合夥交易申請書），固均屬犯
23 罪所生之物，然被告均已交付予創鉅有限合夥承辦人以行
24 使，非屬被告所有，自均不得宣告沒收。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0 條第1
26 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10 條、第216 條、第41條第1
27 項前段、第219 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9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30 本案經檢察官吳宜展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7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潘曉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黃宜貞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

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表一

編號	文件名稱	偽造之署押、數量	沒收之署押、數量
1	中古機車分期付款買賣契約	「范健雄」之署押1枚	「范健雄」之署押1枚
2	創鉅有限合夥交易申請書	「范健雄」之署押2枚	「范健雄」之署押2枚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0年度偵字第30533號

被告 童聖志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桃園市○○區○○路00號4樓

居新竹縣○○鄉○○○路000號4樓B4

房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01 一、童聖志與范健雄前為永儲股份有限公司同事，童聖志為申請
02 貸款供己花用，明知未經范健雄同意，竟基於偽造文書之犯
03 意，於民國109年6月9日某時，在不詳處所，在中古機車分
04 期付款買賣契約連帶保證人處偽簽「范健雄」之署名1枚、
05 創鉅有限合夥交易申請書上連帶保證人處及申請人處偽簽
06 「范健雄」各1枚，以表彰確由范健雄本人向創鉅合夥有限
07 公司(下稱創鉅公司)願負連帶保證之責，再持上開文件向創
08 鉅公司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范健雄及創鉅公司對簽約文件管
09 理之正確性。

10 二、案經范健雄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童聖志於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創
13 鉅有限合夥公司函、律師函、中古機車分期付款買賣契約、
14 創鉅有限合夥交易申請書可資佐證，堪認被告上開自白應與
15 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7 及同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署押等罪嫌。被告偽造署押之行
18 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
19 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均不另論罪。被告
20 於中古機車分期付款買賣契約連帶保證人處偽簽「范健雄」
21 之署名1枚、創鉅有限合夥交易申請書上連帶保證人處及申
22 請人處偽簽「范健雄」各1枚，係基於同一申請貸款之目
23 的，於密接之時間內接續所為，侵害之法益同一，各次行為
24 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
25 行分離，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接續犯，應僅論以
26 一罪。至被告上開文書所偽簽之「范健雄」署名3枚，請依
27 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

01

檢 察 官 吳宜展

0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5 日

04

書 記 官 李昕潔